

壹、宗旨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，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

一、徵文組別及對象

【一般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。

【青少年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西元 2005 年 9 月 1 日以後 ~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2. 曾經或目前就學、就業，或設籍臺南市者，並持有證明。

【致臺南的情書】不限國籍。

【悅閱臺南 400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國中組

西元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後 ~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具臺南市在學學籍之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。

(二) 國小組（中低年級組：一至四年級、高年級組：五至六年級）

西元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後 ~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具臺南市在學學籍之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。

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（以華語文、臺語文寫作）

【一般組】

1. 散文（華語、臺語）：5 千字以內。
2. 現代詩（華語、臺語）：1 首，50 行以內。
3. 劇本：不設限語文，適合舞臺演出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，以原創為限（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）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（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），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4. 古典詩（華語）：以臺南為書寫題材，創作七言律詩三首（每首均需有題目，或三首聯章）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【青少年組】

1. 散文：600~2000 字以內。

【致臺南的情書】

1. 1000 字以內之小品文。
2. 請自行設立題目。

【悅閱臺南 400】

1. 自指定書目「臺南 400 好書精選書單」擇一閱讀，並撰寫閱讀心得。

2. 華語正體字書寫，500~1000 字以內，並請自行設立題目。

3. 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。

4. 「臺南 400 好書精選書單」檔案請自臺南文學獎官方網站下載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【一般組】

(一) 散文（華語、臺語）各取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二) 現代詩（華語、臺語）、古典詩各取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9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三) 劇本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9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佳作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 2 千 5 百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【青少年組】散文

-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7 千 5 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【致臺南的情書】

優選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9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【悅閱臺南 400】

(一) 國中組

優選 10 名、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二) 國小組（中低年級、高年級）

各取優選 10 名、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肆、參選須知

一、參選類別不拘，每人每文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；曾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（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）

二、作品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計算。

三、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四、作品不得一稿多投，已確認未得獎之作品不限再投。

五、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亦不得抄襲或使用 AI 人工智

慧文字生成軟體。

六、請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，確定無誤。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國外得獎者，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、獎座證書及作品集之郵寄費與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（由獎金中扣除）。

八、所有得獎者須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。

九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十、報名參選者皆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徵選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伍、投稿方式及收件日期

（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）

一、紙本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限時掛號郵寄至「221431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第十四屆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 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徵文類別-姓名】。（請勿使用民間快遞業務寄送，可能導致郵局退件）

（三）以郵戳為憑（亦即投遞日為截止日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變更。使用夜間郵局符合投遞截止日期亦可。

(四) 作品格式

1. 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（劇本可使用標楷體、臺語創作可使用支援臺羅漢字拼音字體），行距（固定行高）18 點、中文橫式書寫，自左而右。A4 紙張直式方向，雙面列印。作品題目 16 級字型，置頂置中，並於作品底部編列頁碼。
2. 作品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即可，請勿另加封面、特殊裝訂或加註作者姓名、筆名等。
3. 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，以 600 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，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(五) 繳交資料

1. 參加徵選作品紙本一式 4 份。
2.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。
3.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：臺南文學獎網頁 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heme/latestevent/index?Parser=9,41,240>
4. 如投稿多項文類，可使用同一信封，但請分別填列各文類報名表，並與作品簡單固定，以便工作小組分類。

二、線上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3:59 分止

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變更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請至「臺南文學獎」官網之「徵文辦法」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（包含 word 及 pdf 檔）、身分證件影本（投稿【青少年組】及【悅閱臺南 400】之學生可使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代替）、就學在學或就業證明（如學生證等）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於一週內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

陸、評選辦法

一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決審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
二、承辦執行單位依本簡章規定，進行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
三、作品如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，或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各類獎項錄取名額及獎金。

柒、權責

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著作權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
三、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，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。

四、如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，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狀，並發佈新聞稿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違反情事發生於頒獎典禮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狀外，將對違反人求償「第十四屆臺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重新印製之費用。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